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38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林琪偉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明異議案件，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2月1日裁定（112年度聲字第943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林琪偉（下稱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經原審以107年度聲字第102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0年，提起抗告後，經本院以107年度抗字第410號裁定抗告駁回，提起再抗告後，再經最高法院以107年度台抗字第385號裁定再抗告駁回確定，此有上開各裁定列印本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是系爭裁定既經確定，已生實質之確定力，非經檢察總長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撤銷之，不得再行爭執，更無從任意聲請本院重新審理，否則即有違一事不再理之原則。故執行檢察官依系爭裁定內容為執行指揮，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其執行之指揮即難認有違法或不當。又聲明異議意旨固請求原審法院更為裁定云云，惟此究非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或其方法有何異議指摘，而係對已經確定之系爭裁定所為之裁量，循聲明異議程序，再事爭執，且此與刑之執行或執行方法有指揮違法或不當情形迥異，受刑人請求另行定執行刑應向檢察官另聲請為之，非針對檢察官執行指揮之聲明異議程序。綜上，檢察官依上開確定裁定之內容為執行之指揮，於法有據，聲明異議意旨並未指摘檢察官於本案之執行指揮

01 有何違法或不當之情事，是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
02 回等語。

03 二、抗告意旨略以：

04 (一)緣受刑人於民國103年間因數罪併罰，分別由臺灣基隆地方
05 法院、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基隆地院、士林地院）裁定應執
06 行有期徒刑18年10月及2年8月，惟1. 士林地院於判決後，並
07 未向受刑人說明「合併定刑意願」，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
08 察官（下稱士林地檢署）即將所有判決聲請定應執行刑，惟
09 數罪中屬得易科罰金與不得易科罰金，士林地檢署檢察官向
10 士林地院聲請定刑合併是否取得受刑人之「定刑同意聲請
11 書」，仍有疑問；2. 本案因刑法連續犯規定廢除後，恐有因
12 一罪一罰而刑罰過重，上開裁定所應執行刑不符比例原則；

13 (二)請通知受刑人到庭陳述，並調查相關書面資料，給予受刑人
14 重新做人機會云云。

15 三、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
16 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
17 條固定有明文。惟所謂「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就
18 執行之指揮違法及執行方法不當等情形而言，即受刑人聲明
19 異議之客體，應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限。倘受刑人並非針
20 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認有不當，其所為聲明異議即難謂適
21 法，應以裁定駁回（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04號裁定意
22 旨參照）。是聲明異議之客體，僅限於檢察官執行之指揮，
23 至於對法院所為之裁判不服者，應循上訴或抗告程序救濟，
24 倘裁判業經確定，則屬再審或非常上訴之問題，非可依聲明
25 異議之程序再事爭執。

26 四、經查：本件受刑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經原
27 審法院以107年度聲字第102號裁定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20
28 年，受刑人不服，提起抗告，經本院以107年度抗字第410號
29 裁定抗告駁回，受刑人提起再抗告，又經最高法院以107年
30 度台抗字第385號裁定再抗告駁回確定等情，有本院依職權
31 調取之上開裁定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查受刑人所犯系爭

01 裁定所示之數罪，既經裁定應執行刑確定，即有實質確定
02 力，非經非常上訴、再審或其他適法程序予以撤銷或變更，
03 自不得再行爭執，則檢察官據以指揮執行裁定所定執行之
04 刑，自無違誤。此乃前開最高法院裁判意旨所揭櫫一事不再
05 理原則法理所當然，檢察官依本案確定裁定之內容指揮執
06 行，經核並無違法或執行方法不當之可言。

07 五、綜上所述，原裁定經核並無不合，抗告意旨所執前詞，無非
08 係爭執原確定裁定之程序適法性，仍未提及檢察官之執行指
09 揮有何違法或不當，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12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秋宏
13 法官 邱筱涵
14 法官 鍾雅蘭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17 書記官 許芸蓁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